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大一國文修課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KA0-2-004
公佈日期：102年8月22日		頁次：1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9年5月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中華大學99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4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7月11日10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4月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8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課程規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壹、目的 改進大一國文教學模式。

貳、範圍 所有大一國文課程、學生、教師。

參、權責單位

通識中心：規劃所有開課及測驗流程。

計算機中心：撰寫相關程式及測驗場務。

國文教師：開授相關課程。

肆、名詞解釋：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適用於自99學年度至101學年度入學之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生必修之大一國文課程。

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學生能力將大一國文課程分為基礎班、進階班二級。

第三條 本校新生必須於新生入學指導期間參加由本中心舉辦之中文能力分級測驗，並填寫選課志願。測驗成績在後五分之一之學生列入基礎班，其餘五分之四之學生列入進階班。重補修及未參加中文能力分級測驗者，一律列為基礎班。

第四條 基礎班之學生一律編入閱讀與寫作課程班級，進階班之學生依選課志願及測驗成績，編入中國文學導讀、中國哲學導讀、應用語文三類課程。

第五條 測驗及分班結果將於測驗後一週，公佈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及以學校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學生須依照分班結果上課，若未依照規定上課並取得學分，不得畢業。

第六條 不適合參加上述分級考試之外籍學生，得由系上向本中心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免受本要點之規範，並得改修國合處相關華語課程。

中華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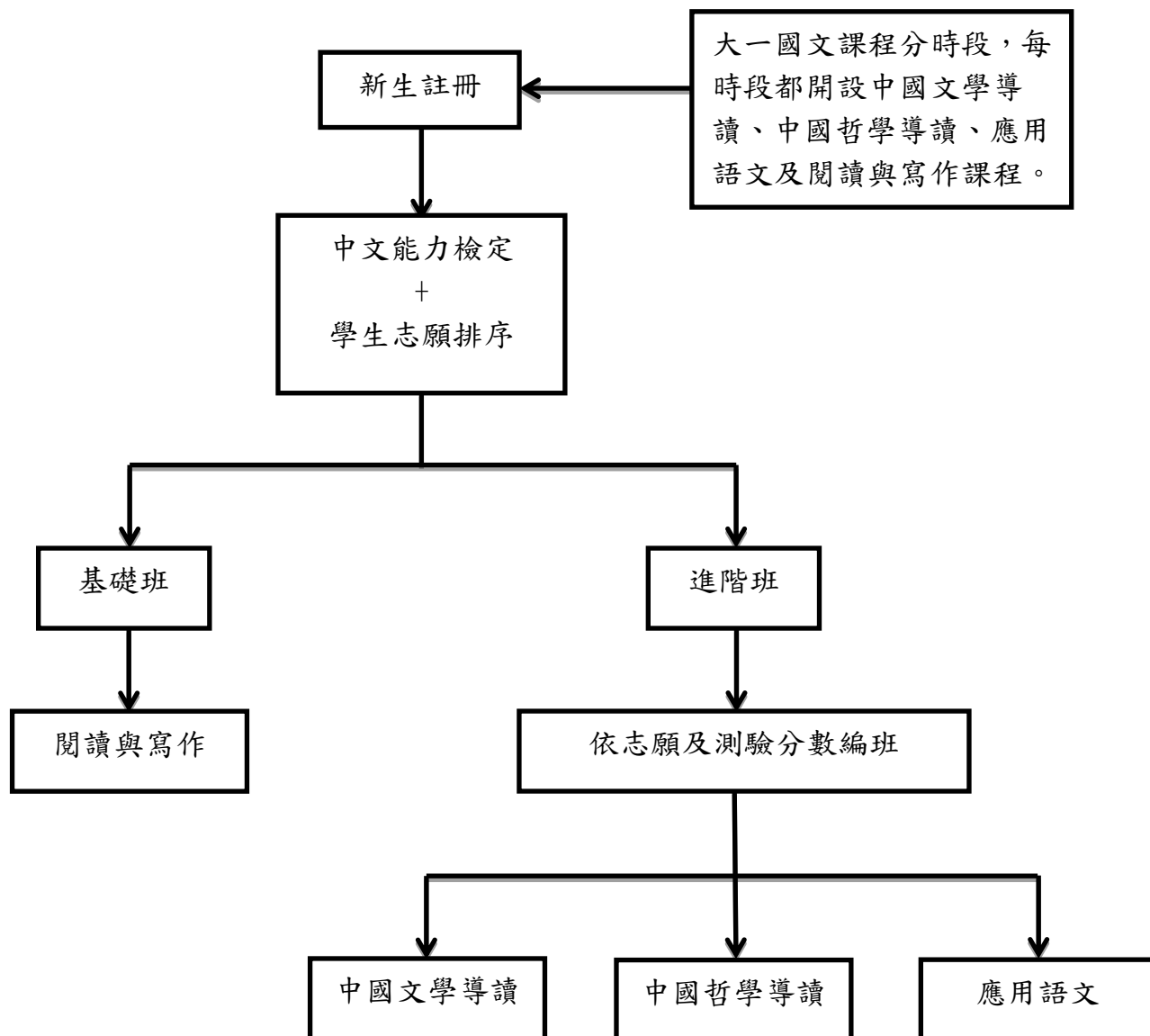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大一國文修課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KA0-2-004
公佈日期：102年8月22日		頁次：2

第七條 自99學年度至101學年度本校學生修習大一國文課程流程圖請參見附圖一。

第八條 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

中華大學大一國文修課作業流程圖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